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11 期(总第 273 期)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QIN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31日

第11期

(总第273期)

目 录

钦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3年钦州市现代特色农业县级示范区验收认定和延期监测名单的通知
钦政发〔2023〕11号 (1)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钦政办〔2023〕36号 (3)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钦州市职工生育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
钦政办〔2023〕38号 (45)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钦政办〔2023〕39号 (45)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3〕40号 (55)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3〕41号 (60)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5G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3-2025年)的通知
钦政办〔2023〕43号 (66)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钦州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3〕45号 (66)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3〕11号 (71)

钦州市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钦州市财政局关于修订钦州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

钦市财规〔2023〕1号 (78)

人事任免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钦政干〔2023〕23、24、25、26、27号) (82)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3 年钦州市 现代特色农业县级示范区验收认定 和延期监测名单的通知

钦政发〔2023〕1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今年以来，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工作部署和《钦州市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高质量建设行动方案》要求，扎实推进现代特色农业建设，一批效益显著、带动力强、特色明显、链条完整、融合度高的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涌现，为推进我市农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示范带动作用。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通过验收的灵山县三好电商果苗产业示范区等 5 个示范区“钦州市现代特色农业县级示范区”称号，同意灵山县罗阳富硒谷休闲农业示范区等 10 个示范区延期监测。

希望获验收认定的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所在县区人民政府再接再厉，强化产业规划，优化主导产业布局，延伸产业链条，力争把我市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总量做大、品质做优、效益做好、品牌做响、增收做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重实效、强实干、抓落实，锚定加快建设农业强市目标，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进一步推动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高品质生活的滨海运河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3 年钦州市现代特色农业县级示范区验收认定和延期监测名单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2023 年钦州市现代特色农业县级示范区验收认定和延期监测名单

一、验收认定名单（授予“钦州市现代特色农业县级示范区”称号）

1. 灵山县三好电商果苗产业示范区
2. 灵山县鱼苗产业示范区
3. 浦北县鑫农人大红柑产业示范区
4. 浦北县纯蜜岛林下养蜂产业示范区
5. 钦州市钦南区康熙岭对虾产业示范区

二、同意延期监测名单

1. 灵山县罗阳富硒谷休闲农业示范区

2. 灵山县三喜番石榴产业示范区
3. 灵山县文利镇旭烨林下养蛇示范区
4. 灵山县锦波生态蛇养殖示范区
5. 浦北县南国特色水果示范区
6. 浦北县香果人家百香果产业示范区
7. 钦南区钦台农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
8. 钦南区海纳绿洲海水养殖产业示范区
9. 钦南区大海猫田园休闲农业示范区
10. 钦北区群富牛大力产业示范区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钦政办〔2023〕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部署，持续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工作要求，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3〕57号）、《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钦政规〔2022〕5号），结合地方性法规、市人民政府规章立改废情况，修订形成《钦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中直、区直驻钦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

各县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钦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中直、区直驻钦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及时调整本县区、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扎实有效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

2023年12月6日

钦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档案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3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4	市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受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自治区级部分权限）；县级新闻出版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受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自治区级部分权限）	《印刷业管理条例》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5	市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电影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6	市侨务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侨办直接下放实施；本级权限由县级侨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7	市事业单位登记局	事业单位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或行政审批部门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8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市人民政府（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县级人民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9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节能审查机关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	
10	市发展改革委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11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	市人民政府（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县级人民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涉及能源项目核准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	市发展改革委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3	市发展改革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4	市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15	市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16	市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7	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市人民政府（由市行政审批局会同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承办）；县级人民政府（由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8	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9	市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	市科技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2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电力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22	市民宗委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3	市民宗委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为初审；本级权限由县级宗教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初审）；县级宗教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为自治区级权限和设区的市级权限的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24	市民宗委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宗教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5	市民宗委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为初审；本级权限由县级宗教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初审）；县级宗教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部分为自治区级权限和设区的市级权限的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6	市民宗委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7	市民宗委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会同市公安局承办	《宗教事务条例》	
28	市民宗委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宗教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9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0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支持枪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31	市公安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32	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33	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34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35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36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37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市公安局（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38	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9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0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41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42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3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4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	
45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6	市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7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8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49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50	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公安厅直接下放实施）；县级公安机关（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公安厅直接下放实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51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2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3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市公安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公安厅直接下放实施）；县级公安机关（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公安厅直接下放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54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公安厅直接下放实施）；县级公安机关（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公安厅直接下放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55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部分权限受自治区公安厅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56	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57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58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59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60	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61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县级公安机关（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公安厅直接下放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2	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63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64	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5	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含指定的派出所）；县级公安机关（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6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7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8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69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0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71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72	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73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74	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市人民政府；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人民政府；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75	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76	市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市司法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77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市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8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市司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79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80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财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8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8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8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直接下放实施）；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部分权限按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直接下放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8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直接下放实施）；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部分权限按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直接下放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85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直接下放实施）；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部分权限按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直接下放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86	市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7	市自然资源局	地图审核	市自然资源局	《地图管理条例》	
88	市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3〕3号）	
89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90	市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91	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局承办）；县级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92	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局承办）；县级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93	市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94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95	市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市人民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局承办）；县级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96	市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7	市自然资源局	非农业建设项目（用地）延期动工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局承办）；县级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承办）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98	市自然资源局	企业采矿、取土占用土地不超过三年的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局承办）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99	市自然资源局	钟乳石洞穴旅游开发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钟乳石资源保护条例》	
100	市自然资源局	科学研究采集钟乳石样品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钟乳石资源保护条例》	
101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102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直接下放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03	市生态环境局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沿海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具体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04	市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直接下放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105	市生态环境局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行政审批局；沿海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具体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6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107	市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具体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108	市生态环境局	拆除或闲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09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部分权限受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10	市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11	市生态环境局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112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113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14	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直接下放实施、部分权限受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1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11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11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1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12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2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2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文物部门；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2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文物部门；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2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文物部门；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12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12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2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29	市城管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30	市城管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31	市城管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2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3	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城镇排水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34	市城管执法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城市供水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35	市城管执法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城镇排水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36	市城管执法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城市供水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37	市城管执法局	燃气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燃气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38	市城管执法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燃气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9	市城管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和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人民政府（由市政工程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承办）和县级市政工程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40	市城管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市政工程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41	市城管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园林绿化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42	市城管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园林绿化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143	市城管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44	市城管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45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46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47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48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149	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部分权限已委托镇级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0	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或人民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51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52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53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154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155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或人民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56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或人民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57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负责内河港口
158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负责内河港口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9	市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负责内河港口
160	市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负责内河港口
161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负责内河港口
162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163	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164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按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直接下放实施）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165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负责内河港口
166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负责内河港口
167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负责内河港口
168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负责内河港口
169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负责内河港口
170	市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1	市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72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173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174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5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6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77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78	市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79	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水利厅直接下放实施);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部分权限按自治区水利厅直接下放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0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水利厅直接下放实施）；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部分权限按自治区水利厅直接下放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81	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	
182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83	市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水利厅直接下放实施）；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部分权限按自治区水利厅直接下放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管理规定》	
184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85	市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86	市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县级人民政府（由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87	市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88	市水利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河道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89	市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大坝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90	市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1	市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大坝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92	市水利局	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不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工程建设和生产作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193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194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195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96	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属自治区级权限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197	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县级人民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98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199	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受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属自治区级权限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	
200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直接下放实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或行政审批部门（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直接下放实施）	《植物检疫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1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直接下放实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或行政审批部门（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直接下放实施）	《植物检疫条例》	
202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203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行政审批部门（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直接下放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204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直接下放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205	市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206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207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市人民政府（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县级人民政府（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实施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核发，具体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根据《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通知》（钦政发〔2015〕32号）、《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钦政发〔2017〕6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8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209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210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11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12	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县级、乡镇人民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213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14	市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受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公告》（2017年第14号）	
215	市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受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公告》（2017年第14号）	
216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17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8	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市人民政府（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直接下放实施）；县级人民政府（由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19	市农业农村局	围垦沿海滩涂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直接下放实施）；县级人民政府（由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20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直接下放实施）；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221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直接下放实施）；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222	市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直接下放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223	市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直接下放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24	市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直接下放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25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226	市农业农村局	改变渔港性质和因建设需要占用渔港水域、岸线、渔港后勤用地或者设施、围垦渔港水域浅海滩涂的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出具审核意见）；县级人民政府（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承办，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出具审核意见；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直接下放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7	市农业农村局	猎捕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直接下放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228	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29	市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市商务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	
230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231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32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33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34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35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36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受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237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导游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受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238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人民政府（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征得自治区文物部门同意）和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人民政府（由文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承办，征得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同意）和县级文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39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文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0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征得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同意）；县级人民政府（由文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承办，征得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41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文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42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文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43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文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4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受自治区广电局委托实施）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45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受理并逐级上报）；县级广电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46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受理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并逐级上报）；县级广电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受理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47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受理国家级权限并逐级上报）；县级广电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受理国家级权限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48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初审）；县级广电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249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广电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50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受理自治区级权限并逐级上报）；县级广电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受理自治区级权限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1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为自治区级权限的初审）；县级广电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为自治区级权限的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252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初审）；县级广电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53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体育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254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受自治区体育局直接下放实施）；县级体育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255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体育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56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体育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57	市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58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59	市卫生健康委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受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自治区级部分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60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直接下放实施）；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直接下放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61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直接下放实施）；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直接下放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2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63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64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265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直接下放实施）；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直接下放实施）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66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受市级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根据《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2年钦州市扩权强县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通知》（钦政发〔2012〕26号）、《钦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扩权强区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钦政发〔2015〕19号）
267	市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审核上报）；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68	市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9	市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70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71	市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2	市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受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73	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74	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75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76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77	市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直接下放实施）；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78	市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受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委托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79	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直接下放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80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直接下放实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81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直接下放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82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受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委托实施）；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受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委托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83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284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85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直接下放实施）；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86	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	
287	市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市应急管理局（受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88	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直接下放实施）；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89	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受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委托实施自治区级部分权限)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90	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市应急管理局(受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91	市市场监管局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受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食盐专营办法》	
292	市市场监管局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受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食盐专营办法》	
293	市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受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自治区级部分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94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受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95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96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根据《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2年钦州市扩权强县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通知》(钦政发〔2012〕26号)、《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市区两级食品经营(含保健食品)行政许可权限的通知》(钦政办〔2017〕140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97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98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直接下放实施）；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99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300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01	市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市行政审批局（受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自治区级部分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302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实施
303	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04	市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05	市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受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306	市市场监管局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受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307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登记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308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餐饮登记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309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药监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310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药监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311	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12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13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14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315	市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县级药监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部分权限按自治区药监局直接下放实施）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316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17	市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林业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18	市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市林业局（受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委托实施出省证核发）；县级林业部门（植物检疫机构）或行政审批部门（部分权限受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委托实施）	《植物检疫条例》	
319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林业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320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林业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321	市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林业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部分权限受自治区林业局委托实施；部分权限已委托乡级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322	市林业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林业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323	市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324	市林业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325	市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林业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26	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由林业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327	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林业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328	市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人民政府（由林业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承办）、县级林业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329	市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县级人民政府（由林业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330	市林业局	林业部门主管的古树名木移植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	《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331	市林业局	移植、砍伐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外的红树林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林业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红树林资源保护条例》	
332	市国防动员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人防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333	市国防动员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人防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334	市海洋局	无居民海岛生物和非生物标本采集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海洋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335	市海洋局	海域使用审核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海洋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 《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	

中直、区直驻钦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中直、区直驻钦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市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市安全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	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负责北部湾港钦州港域
3	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港口经营许可	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负责北部湾港钦州港域
4	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负责北部湾港钦州港域
5	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负责北部湾港钦州港域
6	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负责北部湾港钦州港域
7	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负责北部湾港钦州港域
8	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负责北部湾港钦州港域
9	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负责北部湾港钦州港域
10	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负责北部湾港钦州港域

序号	中直、区直驻钦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	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 州分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负责北部湾港 钦州港域
12	中国人民银行钦州市 分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 务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受 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 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13	中国人民银行钦州市 分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受 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 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14	中国人民银行钦州市 分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 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5	中国人民银行钦州市 分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认定	中国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 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	国家外汇管理局 钦州市分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钦州市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 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	国家外汇管理局 钦州市分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钦州市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 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8	国家外汇管理局 钦州市分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钦州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 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9	国家外汇管理局 钦州市分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 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钦州市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 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	国家外汇管理局 钦州市分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 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钦州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 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1	国家外汇管理局 钦州市分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 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钦州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 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中直、区直驻钦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	国家外汇管理局 钦州市分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钦州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3	国家外汇管理局 钦州市分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钦州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	国家外汇管理局 钦州市分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钦州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5	国家外汇管理局 钦州市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钦州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6	国家外汇管理局 钦州市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钦州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7	国家外汇管理局 钦州市分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钦州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8	国家外汇管理局 钦州市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钦州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9	钦州海关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钦州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	
30	钦州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钦州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	
31	钦州海关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钦州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负责保税物流中心（A型）
32	钦州港海关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钦州港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中直、区直驻钦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3	钦州港海关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钦州港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34	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气象局直接下放实施）；县级气象主管机构（部分权限按自治区气象局直接下放实施）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6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气象局直接下放实施）；县级气象主管机构（部分权限按自治区气象局直接下放实施）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7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市气象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气象局直接下放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8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部分权限按自治区气象局直接下放实施）；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部分权限按自治区气象局直接下放实施）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3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钦州监管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钦州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4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钦州监管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钦州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4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钦州监管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钦州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序号	中直、区直驻钦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钦州监管分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钦州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4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钦州监管分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钦州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4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钦州监管分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钦州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钦州监管分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钦州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6	市烟草专卖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47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市烟草专卖局；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48	钦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台湾居民登陆证核发	钦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9	钦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港、澳、台船员及其随行家属登陆许可	钦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50	钦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船舶搭靠外轮许可	钦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51	钦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人员上下外轮许可	钦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52	钦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入境枪支、弹药携运许可	钦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序号	中直、区直驻钦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3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部分权限按广西邮政管理局直接下放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54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部分权限按广西邮政管理局直接下放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55	钦州海事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钦州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56	钦州海事局	沿海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钦州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57	钦州海事局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钦州海事局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58	钦州海事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钦州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59	钦州海事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钦州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60	钦州海事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钦州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61	钦州海事局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许可	钦州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	

序号	中直、区直驻钦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2	钦州海事局	船舶国籍登记	钦州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63	钦州海事局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	钦州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	
64	钦州海事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钦州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5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设区的市级权限已直接下放县级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钦州市 职工生育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

钦政办〔2023〕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3〕45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从2024年1月1日起，我市国家机关、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和群团机关在职在编人员生育保险缴费比例按0.4%执行，国家机关、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和群团机关非在编人员生育保险缴费比例按0.5%执行；其他用人单位生育保险缴费比例按0.5%执行。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2月12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州市政府网站和政务 新媒体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钦政办〔2023〕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实施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12月12日

钦州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和管理，根据《全区政府网站管理办法》、《广西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管理办法（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网站，是指全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派出机构和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在互联网上开办的，具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的网站；已纳入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的网站；“政务服务网”、“公共资源交易网”、“数据开放网”等各类专项工作网站。

政府网站分为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政府门户网站是指市、县级人民政府开设的网站；部门网站是指市、县级政府部门、派出机构和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开设的网站。

本办法所称政务新媒体，是指各级行政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在微博、微信等第三方平台上开设的政务账号或应用，以及自行开发建设的移动客户端等。

第三条 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和管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市委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优化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实施网络强国战略，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统筹规划，明确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规范运营管理，强化常态监管，建设利企便民、亮点纷呈、人民满意的“指尖上的网上政府”。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建设、运维管理、责任追究、绩效考核等活动。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是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的主管单位，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考核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是本行政区域内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的主管单位，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考核本县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授权市行政审批局履行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相关管理职能。

（一）负责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常态化监管，包括信息更新频次、公开内容等，并与自治区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工作沟通对接。

（二）协调市直及驻钦各单位、各部门完善政府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及相关栏目设置。

（三）采取多种措施，强化监测管理。充分利用智能化手段或第三方专业机构，根据相关考核或指标文件，在文字表述、栏目更新、发布解读、办事服务、互动交流、智慧应用等多方面对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四）督促整改和反馈。根据国家、自治区、市本级检查情况，指导和督促相关单位认真完成整改，并收集有关整改情况反馈上级部门。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中心负责市政府门户网站的规划、建设、运维、考核、安全保障等管理工作；做好市政府门户网站的内容保障；完成好自治区对各级政府门户网站的绩效考评工作。

第八条 各级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按照“谁开设、谁主办”的原则，履行规划设计、

建设维护、组织保障、健康发展、安全管理、保密审核等职责。

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业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政务新媒体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委托其他专门机构承办的，须明确权责，签订保密协议，加强资质审查和日常监督。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九条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组织领导，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强化管理，明晰权责主体，落实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和分管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责任。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要明确 1 名党组（党委）成员具体分管，要指定办公室或其他专门科室作为本部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的主管科室；实行系统垂直管理的部门要指定办公室或其他专门科室作为本系统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的主管科室。同时要配备内容编辑、内容审核和技术保障人员，落实责任及分工，专岗专责。

第十条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要建立健全开设、运维、应用、监管等制度；落实专项经费；抓实抓好教育培训，将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纳入本单位干部教育培训内容。

第十一条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要明确安全责任人，落实安全保护责任。在网信、公安等部门的指导下，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监测预警技术能力建设。要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建立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监测预警机制，实时监测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应急预案；采取必要措施，加强技术防护，加强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切实做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制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做好防篡改、防病毒、防攻击、防瘫痪、防劫持、防泄密工作。

第十二条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要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日常监测，通过机

器扫描、人工检查等方式，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整体运行情况、链接可用情况、栏目更新情况、信息质量情况等进行日常巡检，重点检查新发布的稿件信息，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错漏并做好记录，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政务新媒体需 14 天内（发文时间间隔不能超过 14×24 小时）至少更新 1 条信息，杜绝出现内容不及时更新现象。

第十三条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有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和广西政务新媒体矩阵备案系统的信息变更。

第十四条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要按照“谁发布、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建立严格的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以及相关管理制度；要认真落实《钦州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稿件“三审三校”工作制度》，坚持多重审核、先审后发，严把政治关、保密关、法律关、政策关、文字关和时间关，并安排工作人员读网，排查错误表述、断链等问题，避免出现错误表述，杜绝出现重大表述错误问题。

第十五条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按照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原则，接受本级党委宣传部、网信部门业务指导和宏观管理。

第十六条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要建立健全与宣传、网信部门的政务舆情回应机制，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发布回应信息，扩大权威信息传播范围；建立与新闻宣传部门及主要媒体的沟通协调机制，共同做好政策解读、热点回应和网站新媒体传播等工作。

第四章 网站域名管理

第十七条 政府网站主办单位是本单位网站域名使用和备案主体，负责网站域名的注册、备案、运营和维护等工作。

第十八条 政府网站主办单位应当按照“谁开设、谁申请、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管理政府网站

域名。1 个政府网站原则上只注册 1 个中文域名和 1 个英文域名，不得将已注册的政府网站域名擅自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闲置的域名要及时注销。

第十九条 政府网站应当使用以“.gov.cn”为后缀的英文域名和以“政务”为后缀的中文域名，不得使用其他后缀的域名。不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使用以“.gov.cn”为后缀的英文域名。

市、县区政府门户网站，要使用“www.□□□.gov.cn”结构的英文域名，其中“□□□”为本地区全称拼音或规范化简拼。

各级政府部门开设的网站，要使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的下级英文域名，结构为“○○○.□□□.gov.cn”，其中“○○○”为本机构全称拼音或规范化简拼。

第二十条 各级政府网站管理单位要加强网站域名管理，规范业务办理流程，落实域名监管职责，要将政府网站域名管理作为本县区、本部门政府网站监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统一审核网站域名的注册、变更和注销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注册或注销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域名，要经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向市人民政府提交《政府网站域名业务申请基本信息表》和《政府网站域名业务审核表》，经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向国家域名注册管理机构提交《政府网站域名业务审核表》。

第二十二条 各级政府部门注册或注销网站域名，要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向市行政审批局提交《政府网站域名业务申请基本信息表》和《政府网站域名业务审核表》，逐级审核后，报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批准。市、县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办单位按照审批意见分配或收回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域名的下级域名。

第二十三条 市行政审批局、各政府网站主办单位要对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的域名进行定期检查，清理注销不合规的域名、网站已关停但仍未注销的域名以及被用于非政府网站的域名。

第五章 开设、变更、关停、注销

第二十四条 除涉密单位和不对外行使公共管理职能的部门外，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可根据以下要求开设政府网站或政务新媒体。

(一) 市、县级政府要开设政府门户网站。镇(街道)不开设政府网站，通过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务信息，提供政务服务。

(二) 市、县级政府部门可根据需要开设部门网站。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乡村振兴、公共资源交易等涉及重点领域和重大民生的县级政府部门，应保留或开设部门网站；其他县级政府部门原则上不开设部门网站，通过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开展政务公开，提供政务服务。

(三) 1 个单位原则上最多开设 1 个网站，在同一平台只开设 1 个政务新媒体账号。政务新媒体在同一平台上开设多个账号的，应清理整合；对在不同平台上开设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应及时清理，确属无力维护的应关停注销。

(四) 各级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名称应体现市、县级行政区域名称，应与主办单位工作职责相关联，并在公开认证信息中标明主办单位名称。主办单位在不同平台上开设的政务新媒体名称原则上应保持一致。

第二十五条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应按以下流程审批：

(一) 填报审批表。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主办单位应在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流程报批《政府网站开设与整合审批表》或《广西政务新媒体审批表》、报备《政府网站基本信息表》。

(二) 逐级审核。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实行逐级审核制度，各级各部门开设、变更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应向市行政审批局(县级部门须经本

级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主管单位或授权管理单位审核)提交审核申请,审核通过后,报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批准,再由提出申请单位具体实施。

(三)办理手续。申请市、县区政府门户网站二级、三级域名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由开办单位携带相关审批材料到市、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申请开通;然后向当地电信主管部门申请ICP备案;根据网络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向公安机关备案。另外,政府网站应向同级机构编制部门申请加挂党政机关网站标识。

(四)政府网站开办单位须通过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提交网站基本信息,经逐级审核并报国务院办公厅获取网站标识码后,方可上线运行。新开通的政府门户网站要在上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开通公告;新开通的部门网站要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开通公告。未通过产品测评和安全检测的政府网站不得上线运行。

(五)政务新媒体开设申请,应在广西政务新媒体矩阵系统经逐级审核通过后,由主办单位向第三方平台提交开设申请。在第三方平台通过开设申请,正式完成后,在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录入信息。

第二十六条 政府网站关停下线和政务新媒体注销。

政府门户网站和市、县级政府开设的政务新媒体原则上不得关停和注销,改版升级应在确保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政府网站确需临时或永久下线的,主办单位须填报《政府网站开设与整合审批表》,经市行政审批局审核(县区单位须先经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核),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书面形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审批同意后,方可临时或永久下线,同时应在本网站和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临时或永久下线公告。临时下线每年不得超过1次,下线时间不得超过30天。

政务新媒体注销由主办单位在广西政务新媒体矩阵系统提交《广西政务新媒体审批表》,经逐

级审核通过后,由主办单位向第三方平台提交注销申请,在第三方平台审核通过并正式完成注销后,在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将运行状态变更为“关停”,方为完成注销。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按照“谁开设、谁申请、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实施严格的问责追责机制,追究责任主体管理失职责任,追究范围包括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主办、开设单位或个人等。

第二十八条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出现管理失职问题的,根据问题严重性和造成影响的程度对责任单位进行问责追责:

(一)存在以下一般性错误的,由市行政审批局向单位主要负责人发送整改工作提醒函,限期整改。

1.市本级自查时,发现存在一般性表述错误、更新不及时、不良链接且未按要求及时整改和反馈整改情况的。

2.不服从监管部门管理,或未完成监管部门布置的工作任务的。

3.没有明确分管领导和日常工作负责人的。

4.对政府网站信箱、网上留言,没有按要求及时办理回应的。

5.没有按要求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广西政务新媒体矩阵系统同步录入信息的。

6.被自治区日常检查发现存在非单项否决问题的。

7.发生重大舆情事件后,对调查工作配合不力的。

8.其他符合发提醒函情形的。

(二)存在以下严重错误的,由市行政审批局提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约谈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令责任主体作出书面检查。

1.市本级检查发现存在表述严重错误的。

2.年度内收到市级提醒函每满2次的。

3.被自治区日常检查发现存在非单项否决问题

每满 2 次的（同一个月的算 1 次）。

4.主办单位落实安全责任不到位，未按照网络安全等法律法规制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5.发生特别重大事件后，对调查工作配合不力的。

6.其他符合约谈情形的。

（三）责任主体存在严重错误又不及时整改或反馈整改情况的，以及再次出现严重错误的，由市行政审批局提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进行全市通报批评。

1.年度内被市本级约谈每满 2 次的，或被市本级发现严重表述错误每满 2 次的。

2.被自治区日常检查发现存在严重表述错误或单项否决问题 1 次的（同一个月的算 1 次）。

3.被自治区日常检查发现存在非单项否决问题每满 3 次的（同一个月的算 1 次）。

4.未按有关程序和要求，自行下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或未按要求整改的。

5.被自治区季度检查通报或发函指出问题的。

6.因主办单位未落实安全责任，按照网络安全等法律法规，制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导致发生网络安全事故的。

7.发生特别重大事件后，对调查工作不配合的。

8.对应追究责任主体责任而敷衍结案、弄虚作假的。

9.其他符合通报批评情形的。

第七章 绩效考核

第二十九条 考核对象。

本办法的绩效考核对象为县区、园区、市直单位。

第三十条 考核方式。

根据年度内国家、自治区有关部门及市本级日常监测和通报或发函指出问题情况，对参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评分。

第三十一条 考核内容。

（一）政府网站。

全市政府网站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主要由健康

情况、发布解读、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功能推广、机制保障、附加指标等部分组成。

1.健康情况：当年各季度的日常维护情况。

2.发布解读：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规范性、法定主动公开内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以及政策解读、内容表述正确性等情况。

3.办事服务：行政服务、便民利企服务、业务专题等情况。

4.互动交流：政务咨询、征集调查等情况。

5.功能推广：智能搜索、用户空间、用户满意度等情况。

6.机制保障：常态化监管、人员培训、运维机制等情况。

7.附加指标：对市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情况，以及政府网站的创新发展、推广宣传、安全防护等情况。

8.自治区考核排名：各政府网站年度绩效在自治区公布的设区市、县区、部门等分类排名。

（二）政务新媒体。

全市政务新媒体绩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发布信息、互动交流、内容表述正确性等。

第三十二条 考核指标评分。

按照自治区绩效考核要求，市行政审批局会同市委编办（市绩效办）制定具体评分标准，并根据评分标准结合自治区年终考评反馈结果进行考核。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各县区、各部门应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县区、本部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钦州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稿件“三审三校”工作制度

附件

钦州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稿件“三审三校”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做好我市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稿件的审核校对工作，保障发布信息稿件内容质量，制定本制度。

一、审核校对方法

发布信息稿件以人工审核、校对为主，智能识错纠错为辅。实行“三审”、“三校”制（以下简称“三审三校”）。“三审三校”既是一种制度，也是一种稿件审查、校对方法，设立的目的是为了确保消除稿件发布存在的失误、纰漏，是一种环环相扣、层层递进的立体编、审、校模式。

“三审”制是指在钦州市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发布文字、图画、表格、动画、音视频等作品（统称稿件）前实行由单位采编人员初审、责任科室负责人复审、单位领导终审的三级审稿制度。

“三校”制是指稿件从编辑初稿到最后发布，最少要经过采编人员、责任科室负责人对稿件进行三次校核的校对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全市各级政府门户网站、部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稿件发布前的审核校对工作。

三、“三审三校”工作流程

稿件由单位采编人员、责任科室负责人、单位领导先后对稿件完成“三审三校”工作流程后方可发布。

（一）“三审”工作流程。

一审由具体负责稿件采编的工作人员负责。主要是对原稿（初稿）进行初步审核，了解稿件的基本情况，审查稿件是否符合本单位政府网站或政务新媒体发布要求并提出审查意见报责任科室负责人。

二审由责任科室负责人承担。是在一审的基础上进行，主要对一审提交的稿件和初审意见进行全面再审，对稿件进一步完善并提出审核意见报单位领导。

三审一般由单位领导负责。主要结合一、二审意见对稿件进行全面审查和宏观把握，并签署是否发布意见。

（二）“三校”工作流程。

一校由具体负责稿件采编的工作人员负责。主要是依据原稿（初稿）或一审花脸稿对校样的文字进行逐字逐句校对修改，对音视频（含动画，下同）的声音、图像清晰度、时长、对话、文字解说等进行校核，校核完成后修改清样签署校对意见并与稿件一并报责任科室负责人。一校应采用“读校”法（是指由两人合作，一人朗读原稿，另一人核对校样，一读一校，并改正校样错误的校对方法）校对文字，全程视听对比的方式校对音视频稿件。

二校由责任科室负责人负责。主要是对一校提交的文字稿件清样和花脸稿进行文字（图解）、标题、版式等逐一校对，对音视频的声音、图像清晰度、时长、对话、字幕（文字解说）、背景音乐等进行再校核，并与原稿对照核对。校核完成后签署校对意见报单位领导。二校应采用全文默读法（是指不发声逐字逐句阅读稿件，对稿件的字词句、体例格式等内容进行全面校核的校对方法）和全程视听对比的方式校对。

三校由责任科室负责人与采编人员（或指定他人）负责。是稿件发布前的最后一次全篇校对，重点是对领导签发稿件进行修改后的清样进行校核，同时对各校次质量再检查纠错。采用“读校”法校对文字，两人（或以上）共同视听对比校核音视频。

四、“三审三校”工作职责

（一）“三审”工作职责。

1. 一审的职责。通篇审读（视听）原稿（初稿），在职权范围内进行编辑加工修改、审核把关并提出审核意见，同时对稿件采用与否提出意见报二审。

（1）看稿件的文种是否恰当，体例、格式以

及附注的标识等是否规范；稿件标题是否概括了稿件内容，有无文不对题的现象；稿件所需的附件材料是否齐全、规范；稿件的用词用句是否准确表达了单位的意图；文字表述是否准确、简洁、明白、通顺；语气、态度是否得当稳妥，语言是否符合逻辑和规范；语句是否通俗易懂；稿件的结构层次、顺序和逻辑是否清晰，内容是否完整，前后提法是否一致，是否自相矛盾；音视频的清晰度和亮度是否合适，背景音乐的题材、音量等是否合适；看发稿时间是否合适（提前或滞后）。

（2）看党和国家领导人、各级党政领导同志以及其他中外公众人物、历史名人的姓名、身份称谓是否有错漏；国名地名称谓特别是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名称是否准确。

（3）看稿件是否含有不符合登载规定和法律法规的内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

（4）属于转载或有引用内容的稿件，要看是否来源于权威部门、权威媒体，是否涉及版权争议。

（5）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6）对存在问题的稿件及时修改和补充或提出修改意见。

2.二审的职责。通篇审读（视听）稿件，根据一审意见，对稿件作全面审查，签署能否发布意见提交单位领导审定。

（1）对稿件标题、副标题、版式、文字等进行再审核。着重看稿件的用词用句是否明确表达了单位的意图；文字表述是否准确、简洁、明白、通顺；语气、态度是否得当稳妥，语言是否规范、符合逻辑；语句是否通俗易懂；稿件的结构层次、顺序和逻辑是否清晰严谨，内容是否完整，前后提法是否一致，是否自相矛盾；发稿时间是否合适（提前或滞后）。

（2）着重审核专业术语、相关数据、涉政敏感语句的表述是否规范准确。政治、经济、法律等的专有名词和行业术语、称谓或常用语句表述是否有错漏。

（3）着重审核党和国家领导人、各级党政领

导同志以及其他中外公众人物、历史名人的姓名、身份称谓是否有错漏；国名地名称谓特别是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名称是否准确。

（4）审核文稿中的观点和内容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与其他文件和会议精神有无矛盾或脱节等。具体审查是否有以下情形：

①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②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③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泄露工作秘密、敏感信息容易引发民众负面舆论、恐慌的。

④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⑤宣扬邪教、迷信的。

⑥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⑦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⑧侮辱或者诽谤他人，泄露个人隐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⑨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⑩容易诱发、误导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或妨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⑪内容不真实或者不公正，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⑫有法律、法规等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5）属于转载或有引用内容的稿件，要看是否来源于权威部门、权威媒体，是否涉及版权争议。

（6）属于政务服务办事指南的，看相关文字要素是否齐全，是否一目了然、通俗易懂，申办事项的表格内容是否完整清晰明了，指引的路径是否行得通，能否顺畅地办理事项等。

（7）稿件涉及其他单位的，看是否征求过相关单位的意见，涉及到对其他部门的要求和措施是否已得到有关部门的同意。关系到有关部门和地区的规定，看是否与这些部门和地区协商一致；经协商未取得一致意见的，看各方意见是否写清楚。

需要会签的是否经过有关部门会签，会签的意见是否明确一致。会签部门的主要领导是否签名或在会签意见上加盖部门公章确认。

(8) 看稿件的内容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结论是否正确，提出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属于指导性知照性文件类稿件，要看其提出的要求、措施和理由是否充足，符不符合实际情况，能不能办得到、行得通；提出的要求和措施由谁执行，怎样执行，执行的时限是否规定得具体恰当等。

(9) 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10) 对存在问题的稿件及时修改完善或提出修改意见。

3. 三审的职责。通篇审读（视听）原稿件，对一、二审的审核意见进行全面复核。签署能否发布的定性意见。

(1) 对稿件标题、副标题、版式和文字等进行再审核。

(2) 着重审核本部门专业术语、相关数据以及涉政敏感语句的表述是否规范准确。政治、经济、法律等专有名词和行业术语、称谓或常用语句表述是否有错漏。

(3) 着重审核党和国家领导人、各级党政领导同志以及其他中外公众人物、历史名人的姓名、身份称谓是否有错漏；国名地名称谓特别是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名称是否准确。

(4) 看文稿前后提法是否一致，是否自相矛盾。

(5) 稿件需要有关部门会签的，会签意见是否一致。涉及到对其他部门的要求和措施是否已得到有关部门的同意。关系到有关部门和地区的规定，看是否与这些部门和地区协商一致了，未取得一致意见的，看各方意见和理由是否充分明了。

(6) 审核文稿中的观点和内容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与其他文件和会议精神有无矛盾或脱节等。

(7) 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8) 对存在问题的稿件，直接修改或退回二审重新修改核对后再送审。

重要稿件应报单位主要领导审签。专业性强的稿件应邀请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联审。

(二) “三校”工作职责。

校对是对审核工作的继续和补充。主要是根据原稿或签发稿，核对并清除校样上的差错和疑点。校对人要在校对清样上签名并注明校次、时间。

1. 一校的职责。对原稿（初稿）或经编辑修改后的初稿清样进行通篇观阅校核。文字采用读校法校对。

(1) 对文稿标题、版式、图片说明以及音视频台词、画外音、字幕等文字进行逐字逐句的校对修改，改正稿件中的错别字、漏字、多字（句）、错词、病句和标点符号等错误。

(2) 对稿件使用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校核。

(3) 着重核对党和国家领导人、各级党政领导同志以及其他中外公众人物、历史名人的姓名、身份称谓是否有错漏；国名地名称谓特别是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名称是否准确。

(4) 属转载文章的，要核对是否有断章缺行、多段重句等。

2. 二校的职责。对一校文字清样和花脸稿、音视频修改稿进行逐一比对校核，并与原稿对照校核。文字采用默读法校对。

(1) 着重校对相关数据是否准确，专业术语、涉政敏感语句的表述是否规范准确。

(2) 着重核对党和国家领导人、各级党政领导同志以及其他中外公众人物、历史名人的姓名、身份称谓是否有错漏；国名地名称谓特别是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名称是否准确。

3. 三校的职责。对按单位领导签发稿件进行修改后的清样进行校对，是稿件刊发前的最后一次校对。校对无误后签署登载（付印）意见。

(1) 负责稿件发布前版面、文字技术整理工作。

(2) 核校单位领导的修改意见和要求是否已誊正或准确体现。

(3) 着重对相关数据、专业术语、涉政敏感

语句的表述是否准确、规范再核校。

(4) 着重对党和国家领导人、各级党政领导同志以及其他中外公众人物、历史名人的姓名、身份称谓是否有错漏，国名地名称谓特别是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名称是否准确再核校。

(5) 对校核中发现的其他问题及时改正或报告单位领导处理。

(6) 及时将“三审三校”各环节的修改、审校意见花脸稿和签发稿等资料收集整理归档。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压实工作责任。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是各级政府面向社会的重要窗口，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是一项政治性很强的业务工作，各单位要提高认识，从讲政治的高度来认识和抓好这项工作，从树立和维护地方政府形象的高度来重视做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稿件质量保障工作。

各单位要加强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的领导，压紧压实“三审三校”工作责任，确保责任到岗到人。一要明确1名党组（党委）成员分管这项工作，确保工作有领导监管、能把方向、保权威。二要明确专门科室承担这项工作，确保日常有人具体管、能管好。三要落实专业人员负责业务工作，确保具体工作有人做、能做好。

(二) 完善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1. 完善培训制度。要加强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分管领导、相关科室负责人、具体负责业务人员网站知识、网络知识，特别是网络安全知识的学习培训，提高其网络安全意识；加强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方面的学习培训，增强其把握政治方向的能力；加强专业知识、行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学习培训，提高综合审查能力水平；加强音视频和文字校对技能的培训学习，提高其校对水平，确

保“三审三校”有人会“审”、会“校”。

2. 完善人工审校与智能识错互补工作机制。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要加大投入，配置使用智能文字识错软件（或聘请第三方机构）提高文字识错纠错能力，助力提升稿件审校质量。一是使用智能识错纠错软件对完成“三审三校”的稿件在发布前进行文字识错纠错扫描，把好发布最后关口。二是充分使用智能识错纠错软件加强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文字进行日常巡检，特别是在重点时间对重点栏目进行重点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整改问题，消除风险隐患。做到人工审校与智能识错纠错互补、事前严审与事后查错补漏互补，切实织密织牢稿件质量安全网。

3. 建立全员读网制度。各单位主要领导要重视本单位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行管理，主动参与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质量检查监督，要定期不定期“进站”、“读网”；其他领导和科室人员也要参与“读网”，发挥众人所长，从分管领域或专业的角度“找茬”、“挑刺”，形成多层次、立体交叉的质量监督机制，及时识错、纠错。

(三) 加强监督，严格责任追究。

各单位要严格执行稿件发布审核制度，坚持多道审核、先审后发，切实把牢审核关。要加强对“三审三校”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三审三校”各项工作程序衔接紧密不脱节，防止“甩手掌柜”、委托代劳，随意压减“审校”环节和流程。要建立“三审三校”工作台账，实行责任倒查机制，分清责任，谁签字谁负责、谁委托谁负责。对工作不负责任、职责任务落实不到位，造成发布稿件出现错情的，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及人员的责任。要将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错情评估结果和执行本制度情况纳入年度单位绩效考核。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3〕4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12月26日

钦州市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3〕50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个体工商户是经济的力量载体，保个体工商户就是保社会生产力。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民营经济的重要论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以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署，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求真务实和开拓创新相结合，坚持市场调节和政府引导相结合，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经济健康发展，通过大力实施“育苗扶壮”工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振经营主体信心，不断激发个体经济活力和创造力，为经济发展积蓄基本力量，实现发展质量和效益双提升。

二、工作措施

（一）便利市场准入和退出。为个体工商户提供高效便捷的准入和退出服务。推进经营主体登记标准化、规范化，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应

用场景，为个体工商户和民营企业报送年报、查询档案及办理相关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便利。做好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登记工作，推进市场监管相关行政许可同步便捷办理。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可与其他变更登记合并办理；个体工商户直接变更经营者，允许延续原成立时间、字号；全市各级登记机关要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登记服务，依托“政银合作”网点开展登记服务，2023年推动设立“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题银行”服务点两县两区覆盖各不少于1家，开通“营业执照办理直通车”，将登记注册服务延伸至各服务网点，为个体工商户在注册登记、年报、政策咨询，以及开立银行结算账户、融资等金融业务方面提供“一站式”服务，打通服务市场主体“最后一公里”，让办事群众能“多点办和就近办”；全面推行个体工商户“微信办照”。配合自治区推行“一企一照一码”，实现一码承载信息、证照集成展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个体工商户歇业备案的税收、社会保障配套措施。完善登记注册信息互通机制，优化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一网联办”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

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发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钦州市区信用联社按职责分工负责，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贯彻落实。以下均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不再列出]

（二）加强资金和财税支持。市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应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安排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资金，并鼓励和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和社会资金为个体工商户在创业创新、贷款融资、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提供支持。严格落实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执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按规定落实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减半征收“六税两费”政策。（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行降费纾困措施。市场监管系统所属单位按权限对个体工商户减收 20% 的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标准、计量费用。鼓励银行为个体工商户在同一银行开立的首个（或指定一个）单位结算账户开户手续费实行不低于 5 折优惠，免收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鼓励对一定金额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实行优惠，优惠后价格不高于现行公示价格的 9 折；推动银行机构按规定降低个体工商户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等服务费用。前述降费纾困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各县区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纾困帮扶措施。（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钦州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增加经营场所供给。各县区在国土空间规划和管理中，应统筹考虑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需要，合理利用场地资源，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租金低廉的经营场所。可根据方便群众、布局合理、监管有序的原则制定具体划定标准、管理办法，划定摊贩经营场所。可制定相应规范，准许商场、门店适度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鼓励有条件的 A

级景区、星级乡村旅游区、旅游度假区划出小摊小店免费经营区域。健全相关经营场所及区域配套服务设施。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要安排 30% 左右的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融资便利度。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力度，用足“桂惠贷”等惠企政策，通过“桂信通”、“桂惠通”、“桂信融”、“信易贷”等地方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配套服务，力争全市普惠小微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支持市场主体 1 万户以上。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信贷投放力度，探索建立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体系，推进以信授信。支持金融机构给予个体工商户“桂惠贷”优惠贷款。积极推进“桂惠贷”与“银税互动”融合使用，促进“银税互动”贷款投放规模逐年稳定增长。鼓励银行机构探索开展个体工商户主题银行服务，提供包括办理营业执照、政策咨询、金融产品推介、开立银行结算账户、融资在内的“一站式”服务，精准匹配金融需求。配合自治区对“经营贷—个体工商户”产品推广落实，引导金融机构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更多的金融服务支持。积极推进“桂惠贷”与“银税互动”融合使用。落实融资担保资本金注入、降费奖补、业务奖补、风险分担和代偿补偿等财政支持政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原则上对个体工商户的年化综合担保费率降至 0.8%（含）以下。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最高可申请 2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金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钦州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落实社会保障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 号）要求，提高政策覆盖面和可及性，对符合条件的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参照企业同等享受就业补贴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

政策至 2024 年底。对不裁员、少裁员的用人单位按国家规定发放稳岗返还资金。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与其形成劳动关系的雇工应当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费率、缴费基数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身份自愿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拓展创业就业服务。强化场地支持、政策咨询、金融信贷、技能提升、创业指导等一系列创业服务，落实国家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等政策，持续优化创业环境。支持个体工商户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进一步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管理，落实创业孵化基地和入孵企业补贴政策。加强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脱贫户等群体创业培训、创业指导，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返乡入乡创业人员落实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对离校 2 年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在自治区内创办个体工商户，吸纳 2 人以上（含本数及经营者）就业且自注册登记之日起缴纳社会保险满 1 年以上的，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对招用离校 2 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含）以上劳动合同，为其依法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1 个月以上的个体工商户，按每招用 1 人发放 1500 元一次性扩岗补贴。支持有意愿和有一定能力的就业困难退役军人从事个体工商户等灵活经营活动，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等政策。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未享受上述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和一次性扩岗补贴政策的，可参照企业同等享受就业补贴政策。（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行分类培育。市场监管部门建立个体工商户“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划分标准和“名特优新”名录库。各级各有关部门应针对不

同类型的个体工商户出台差异化、针对性扶持措施。对盈利水平比较低、勉强维持经营状态的“生存型”个体工商户，通过困难救助、费用减免等方式尽量维持其正常经营，为家庭提供基本收入来源。对经营稳定、有一定雇工规模的“成长型”个体工商户，加强金融支持、技能培训等，引导其规范经营、逐步扩大规模，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对规模较大、收入可观的“发展型”个体工商户，积极引导他们在自愿基础上转型升级为企业，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实现更好发展。完善个体工商户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发挥“小微企业名录库”、“智桂通”、“智管云”等平台作用，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政策、市场供求、金融支持等精准信息服务。鼓励支持“名特优新”4 类个体工商户创新发展，支持培育一批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深受群众喜爱的知名小店和“网红店铺”。鼓励个体工商户申请注册商标，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加大品牌培育和市场开拓力度。依法加大个体工商户字号、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权利保护力度。（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发展局），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鼓励支持变更升级。积极探索通过变更登记方式实现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有效路径。在登记窗口设立“个转企”绿色通道，指定专人提供协同代办服务。根据转型升级企业具体情况，做好政策解读、业务指导等综合咨询服务，指导转型升级企业确定相关审批事项、协助准备申报材料、协调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进行全流程跟踪、协调、督办，并及时向企业反馈相关信息，推动实现“个转企”登记程序一件事一次办，保持“个转企”登记档案延续性、一致性。支持个体工商户将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等权益保护依法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允许依法继续使用原字号并保留行业特点，认可转型前获得的荣誉及“文明诚信商户”称号等。组织开展跟踪回访服务活动，及时了解转型后企业经营状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个体工商户自愿变更经营者的，可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转型为企业的，行政许可部门应当简化手

续,依法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利。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或者转型为企业的,应当结清依法应缴纳的税款等,对原有债权债务作出妥善处理,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对个体工商户首次转型为企业,持续经营2年(含)以上且无不良信用记录、吸纳7人以上(含本数及经营者)就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鼓励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各县区探索出台“个转企”相关扶持和奖励政策。(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其他相关行政许可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增强消费市场活力。开展创建百姓满意星级农贸活动,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农贸市场建设,改善消费环境,提振消费需求,释放消费潜力。2023年,创建自治区级百姓满意星级农贸市场10家以上。各县区应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引导个体工商户进社区,促进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广泛动员经营者积极参加放心消费创建活动。2023年全市新增放心消费创建单位100家以上。推动经营者主动公开承诺,履行商品质量、消费维权等主体责任。面向餐饮、零售等行业发放消费券,支持个体工商户参与各类促消费活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消费促进、产销对接活动,帮助个体工商户稳定经营。推进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进一步完善商品交易市场服务功能。将个体工商户纳入“放心消费”创建培育范围。(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鼓励开展线上经营。支持个体工商户提升网络营销能力,积极应用直播电商、社区电商、社交电商等模式,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打造农产品供销平台,围绕县区特色农产品,为农村合作社、农产品经营户提供渠道和营销服务。广泛动员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网络主播、农贸市场经营户参加网络直播营销技能公益培训。2023年,培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电商等1000人以上。引导平台将流量向个体商户、新入驻商户倾斜,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简化个体工商户入驻条件,优化入驻流程、服务规则和收费标准,提供必要的基础平台服务、普惠式流量引导服务和阶段性优惠政策,降低个体工商户线上运营成本。支持个体工商户提升网络营销能力,鼓励个体工商户积极参与跨

境电商业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平台规则、数据算法、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个体工商户进行不合理限制、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收取不合理费用。(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发挥社会组织作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各县区可结合实际依法成立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协会在市场监管部门指导下,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推动个体工商户党的建设,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引导个体工商户诚信自律。加强维权援助能力建设,切实提高个体工商户的风险防控和维权能力。建立公益性法律服务队伍,健全个体工商户维权救济制度。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经营性服务费、会费等收费项目,鼓励其发挥自身作用为个体工商户排忧解难。(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高监管执法效能。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重点领域监督管理,维护良好市场秩序。推行简易便捷的年报服务,拓展年报渠道,实行“掌上报”。探索推行个体工商户信用分类管理,强化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衔接,健全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双随机协同监管新机制,以“互联网+”监管为手段,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实施柔性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对个体工商户轻微违法行为,以教育疏导为主,慎用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其他具有行政执法权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保护合法权益。个体工商户的财产权、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或者非法干预。不得违反规定在资质许可、项目申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对个体工商户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向个体工商户收费或者变相收费;不得向个体工商户集资、摊派,强行要求

提供赞助或者接受有偿服务；不得诱导、强迫劳动者登记注册为个体工商户；不得要求个体工商户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不得违约拖欠个体工商户账款，不得通过强制个体工商户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拖欠账款。对列入“名特优新”名录库的个体工商户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时，应及时告知其所在的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开展不公平对待和扰企问题专项整治。加强与个体工商户沟通联系，在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时，应当充分听取个体工商户以及相关行业组织的意见。构建反映问题响应处置机制，形成问题受理、跟踪解决的管理闭环。（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组织协同。各县区应将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突出问题与困难，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发展改革、财政（金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税务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从税费支持、创业扶持、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障、金融服务、登记注册、权益保护等方面推动个体工商户发展壮大。（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宣传引导。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配合自治区对个体工商户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奖励。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配合自治区开展诚信个体工商户、最美个体劳动者等选树活动，强化个体工商户正向激励；积极开展“广西个体工商户服务月”系列活动，加强政策解读，让广大个体工商户、一线工作人员更好理解掌握政策内容，通过报纸、广播电视、政府网站、“两微一端一抖”等新媒体平台以及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各级政务大厅、基层站（所）等渠道及时发布相关信息，采取通俗易懂的方式提升宣传效果，营造有利于政策施行的良

好氛围。（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工商联，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抓好监督问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密切跟踪已出台政策落实的效果。强化个体工商户发展信息的归集、共享和运用，加强监测分析，不得将个体工商户数量增长率、年度报告率等作为绩效考核评价指标。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损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自觉履行劳动用工、安全生产、食品安全、职业卫生、市容市貌、环境保护、公平竞争等方面的法定义务，不得通过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补贴、非法获利。个体工商户开展经营活动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教育和惩戒相结合、过罚相当的原则，依法予以处理。（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是党中央坚定不移的政策，在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充分发挥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局际联席会议作用，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强化协同配合，明确目标任务和实现路径并推动落实。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各县区要结合各自实际研究具体落实举措，最大限度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更好服务民营经济壮大发展。

（二）强化基础支撑。抓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壮大，加强对各项措施督导，加强与个体工商户沟通联系，主动上门服务，全力提升个体工商户满意度。

（三）加强信息反馈。各级各部门在推进落实实施方案过程中遇到新问题、新情况要及时向上级反馈，以便及时妥善处理。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各项措施除已明确规定时限或国家另有规定外，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 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3〕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12月29日

钦州市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发〔2023〕15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精神，为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充分利用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门户港、自贸试验区建设等重大战略机遇，切实推动我市金融服务覆盖率、可得性、满意度明显提高，增强人民群众金融服务获得感，进一步助推全市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防范化解各类金融风险，助力建设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高品质生活的滨海运河城市。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充分发挥政府在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政策扶持、环境营造等方

面的引导作用，支持和推动金融机构立足市场需求，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提升金融服务的均等性和便利度。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发挥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发力、多点突破，加强科技赋能，持续深化改革，全面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

——坚持紧跟上级、稳妥有序。坚持“稳妥有序、人民至上、防控风险、服务实体”，紧紧围绕《实施意见》重点任务内容，以推进普惠金融服务可得性和便利性为重点，力争构建更高水平普惠金融体系。

——坚持多方联动、形成合力。围绕“政府和市场联动、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联动、金融机构和企业联动、市本级和各县区联动”四方联动，因地制宜、协同推进，充分发挥政府搭台、监管引导、企业参与，以及线上线下平台相结合的普惠金融发展模式。

（三）工作目标。

强化统筹协调，健全工作机制，整合完善支持政策，优化政策传导效能，明确各部门推动普惠金

融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路径，逐步构建高水平普惠金融体系，进一步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和实体经济多样化的金融需求，推动普惠金融服务可得性和便利性持续提升。

二、优化普惠金融重点领域产品服务

(四) 支持小微经营主体可持续发展。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政策，落实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符合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特点和发展需求的线上化、纯信用、随借随还的小额快贷金融产品，满足“小摊贷”、“小店贷”等融资需求，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提升科技创新金融服务能力，落实“桂惠贷”等惠企政策，持续做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和“专精特新”企业的金融服务。围绕工业强市，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制造业企业融资对接，积极创新和丰富中长期贷款产品。鼓励开展贸易融资、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加大对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钦州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助力乡村振兴国家战略有效实施。继续保持对脱贫地区金融支持力度总体稳定，灵活运用支农再贷款再贴现，对脱贫地区的贷款利率优惠等支持措施力度不减、信贷投放力度不减，做好过渡期内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领域的金融资源投入。提高对农户、返乡入乡群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水平，有效满足农业转移人口等新市民的金融需求，持续增加首贷户。主动对接粮食生产主体扩大产能、设备改造、技术升级等融资需求，促进粮食稳产增长。鼓励创新乡村振兴绿色金融产品，在我市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依法稳妥开展农村承包地经营权、集体资产股权担保融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林权抵押融资业务。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探索开展禽畜活体、养殖圈舍、农机具、

大棚设施等涉农资产抵押贷款。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重点支持荔枝、百香果、辣椒、生猪、肉鸡、奶水牛、大蚝、对虾、金鲳鱼、陈皮、茶叶、苗木等县域优势特色产业。〔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钦州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提升民生领域金融服务质量。适时修订《国家创业担保贷款钦州市本级实施细则》，进一步优化创业担保贷款管理机制，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和投放力度，支持农民工、高校毕业生、新市民、妇女、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鼓励加大运用“创业担保贷”、“拥军贷”、“青穗贷”等“桂惠贷”特色金融产品推动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增量扩面。鼓励优化适老、友好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养老服务、医疗卫生服务产业和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钦州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发挥普惠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作用。突出钦州区位优势，统筹协调财税、环境保护、金融机构等多方力量，开展绿色金融服务创新，积极探索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保险等方面的改革，推动我市向海经济可持续发展。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积极给予低利率贷款支持。鼓励和支持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加强农业绿色发展金融支持，为绿色低碳项目提供长周期、低成本的融资资金。〔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钦州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多层次普惠金融机构组织体系

(八) 引导各类银行机构坚守定位、良性竞争。

引导金融机构建立健全授权、授信和尽职免责“三张清单”，不断健全“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进一步做深做实积极支持小微经营主体和乡村振兴发展，完善分支机构普惠金融服务机制。〔钦州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发挥其他各类机构补充作用。发挥小额贷款公司灵活、便捷、小额、分散的优势，积极建立完善“担保+小贷”业务模式，加强与担保公司、再担保公司合作，在业务上共享客户资源，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效能。提升融资担保机构县域服务能力和业务占比，引导更多信贷资源流向县域企业，不断提高服务小微企业、“三农”的精准性和实效性。支持创新融资担保产品，不断丰富融资担保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工具，扩大惠及企业覆盖面。引导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专注主业，更好地服务当地普惠金融重点领域。〔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钦州金融监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广西滨海新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钦州市金海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钦州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高质量普惠保险体系

（十）建设农业保险高质量服务体系。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根据上级政策开展稻谷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用好中央及自治区财政奖补政策，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探索发展收入保险、气象指数保险等新型险种。发挥农业保险在防灾减灾、灾后理赔中的作用，有效降低农业生产经营风险。〔市财政局（市金融办），钦州金融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发挥普惠型人身保险保障民生作用。积极发展面向老年人、农民、新市民、低收入人口、残疾人等群体的普惠型人身保险业务，完善全市统

一的本地化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制度，促进医疗保险与商业健康保险融合发展，进一步提升参保人员医疗保障水平，密切关注项目赔付情况，积极收集民众的实际反馈，优化保障方案，争取惠及更多当地市民，助力我市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制度全面建设。加强普惠型人身保险业务的宣传和推广，通过多种渠道向公众普及相关知识，提高公众的参保意识和积极性。鼓励保险公司开发各类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加强相关部门的沟通合作，共同推动保险服务多样化养老需求发展。〔钦州金融监管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残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资本市场服务普惠金融效能

（十二）拓宽经营主体直接融资渠道。提升服务小微企业效能，对照多层次资本市场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等准入标准，分层管理，精准培育，稳步推进股份制改造、规范培育路径，推动各发展阶段、各类型小微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企业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积极落实直接融资奖励政策。积极运用“桂惠贷”、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惠企金融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的成长型小微企业支持力度，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鼓励企业发行创新创业专项债务融资工具。强化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政策宣传，引导金融机构做好承销服务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债券市场融资，积极推动民营企业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融资，降低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成本。〔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钦州金融监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丰富资本市场服务涉农主体方式。引导和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和并购重组，加快转型升级，促进涉农资源有效配置，增强涉农企业竞争力。探索开展“保险+期货”试点，鼓励保险机构开发

农产品期货期权产品，更好满足涉农经营主体的价格发现和风险管理需求，提高农业保障能力。〔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钦州金融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有序推进数字普惠金融发展

（十四）提升普惠金融科技水平。强化科技赋能普惠金融，支持金融机构深化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科技手段，优化普惠金融服务模式，改进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提升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涉农主体等金融服务可得性和质量。依托“桂信融”等平台，优化普惠金融重点领域大数据信贷服务，提升中小微企业获贷率、首贷率。推广应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大力发展以应收账款、政府采购订单等动产为核心的线上供应链融资模式。推广应用广西“信易贷”平台，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对接。充分利用“桂惠通”平台，提高企业融资效率。继续深入推进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根据市场需求创新设计更多试点业务应用场景，促进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业务开展，大力提升跨境人民币投融资便利化服务水平。〔钦州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打造健康的数字普惠金融生态。推广银行账户分类分级管理和应用，推动符合银行业统一标准的各类移动支付产品高质量协同发展。推进建设“桂惠农”农村信用信息系统，构建直达农户的金融服务创新平台。支持金融机构发展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线上应用场景，重点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三农”经济薄弱环节的信贷资源投入力度。推动线上线下贯通、产品种类丰富的保险产品体系构建，优化智慧理赔服务。推动科技全面赋能证券业数字化发展。推进金融机构服务网点智能化、移动化建设，营造全方位数字银行服务新生态。〔人

民银行钦州市分行、钦州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健全数字普惠金融监管体系。将数字普惠金融全面纳入监管，坚持数字化业务发展在审慎监管前提下进行。规范基础金融服务平台发展，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建立跨部门、跨层级的数字金融监管协同工作体系，加强数字金融风险研判和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完善金融统计分析和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充分应用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严肃查处非法处理公民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互联网股权融资平台核查整治，严格落实准入管理，强化资金监测，推动建立举报和重奖重罚等配套制度。〔钦州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

（十七）加快中小银行改革化险。坚持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响应机制，强化农商行、农信社、村镇银行等风险监测。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坚守定位、专注主业，优化公司治理，强化资本约束，严格风险控制，提升服务水平，稳步实现高质量发展。紧跟上级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农信社改革，支持城商行差异化经营，压实机构主体责任和股东责任，落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有关监管部门责任，切实防范“人列”高风险机构，稳妥有序推进涉企金融债务风险防范化解。〔钦州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完善中小银行治理机制。推动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深度融合，构建符合中小银行实际、简明实用的公司治理架构，建立健全审慎合规经营、严格资本管理和激励约束机制。强化股权管理，

加强穿透审查，严肃查处虚假出资、循环注资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约束大股东行为，严禁违规关联交易。〔钦州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坚决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加强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定期或不定期向各县区、各有关部门通报监测情况，提高早防早治、精准处置能力，及时化解涉稳风险。加大行政处置和刑事打击力度，严厉打击以普惠金融名义开展的违法犯罪活动，坚决取缔非法金融机构，严肃查处非法金融业务，积极推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广泛宣传防范非法集资的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群众的识别能力。〔市财政局（市金融办），钦州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普惠金融法治水平

（二十）加快补齐规则和监管短板。严格执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规制。按照自治区部署，强化普惠金融领域新业态、新产品的监管，贯彻落实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积极探索拓展更加便捷处置普惠金融重点领域不良资产的司法路径。开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不良资产清收追缴专项行动工作，多部门配合做好不良资产清收追缴工作，对金融机构移交的不良资产清收追缴问题线索进行受案、立案审查，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查处。〔钦州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政策引导和治理协同

（二十一）优化普惠金融政策体系。增强政策取向一致性，发挥货币信贷政策、财税政策、监管

政策、产业政策等一揽子政策协调配合的整体效能，强化信息共享互通，形成普惠金融支持合力。〔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钦州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强化货币政策引领。发挥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宏观审慎评估等政策工具的激励约束作用，引导扩大普惠金融业务覆盖面。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畅通利率传导机制，更好发挥对普惠金融的支持促进作用。（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牵头负责）

（二十三）完善差异化监管政策。定期开展商业银行小微企业服务监管评价和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引导金融资源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倾斜，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和乡村振兴金融服务质量和水平。〔钦州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用好财税政策支持工具。优化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政策工具，提高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效能。落实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制度，提高普惠金融领域不良贷款处置效率。抓政策“精准推送”，精准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普惠金融重点群体推送政策；抓减免“自动享受”，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普惠金融重点群体推行“智能识别、自动提示、自动预填、一键享受”的税费优惠智能办理模式实现享受优惠政策。〔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优化普惠金融发展环境

（二十五）健全普惠金融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发挥各类金融信息平台作用，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开发和利用力度，为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多维度的信用信息支撑。持续推进“银税互动”纵深发展，税务部门 and 金融机构通过将企业纳税信用转化为融资信用，帮助广大守信纳税企业实现融资“成本低、审批快、更灵活”。常态化

开展失信被执行人数据共享，定期推送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息，促进社会信用信息资源整合。将行政处罚、抽查检查信息按要求归集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记于企业名下，充分发挥增信促融作用。〔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钦州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税务局、钦州海关，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优化普惠金融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机制，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强化支农支小正向激励。加强与国家担保基金、自治区政府性再担保机构合作，推动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合作，稳步扩大担保业务规模。〔市财政局（市金融办），钦州金融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加快推进融资登记基础平台建设。大力宣传推广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指导金融机构依托登记系统优化

动产和权利融资服务，合理拓宽质押品范围，提高企业融资可得性。〔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八）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把党的领导有效落实到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强化各级党组织作用，切实把党的领导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决惩治金融腐败，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健全地方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的财政金融风险处置机制。（各有关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加强组织协调。优化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由钦州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参与，根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方案，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强对普惠金融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落实，协同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各有关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 5G 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3 – 2025 年）的通知

钦政办〔2023〕4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 5G 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3 – 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详细内容及附件请登录：<http://www.qinzhou.gov.cn/zfxxgk/zcwj/bjzfwj/qzb/t17826082.shtml>。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动钦州综合保税区 高质量发展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3〕4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推动钦州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推动钦州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3号）精神和《海关总署关于印送推动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综合改革措施的函》（署贸函〔2023〕155号）部署要求，加快推动钦州综合保税区作用发挥、功能提升和发展创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按照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和市委六届七次全会工作部署，把握海关总署出台综合改革系列措施的重要契机，加快破解钦州综合保税区的发展问题和瓶颈，推动钦州综合保税区完善政策、拓展功能、简化手续、优化流程、健全制度、提升绩效，更好服务企业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更好服务钦州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建设和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监管服务，促进惠企兴业。

1.优化检验检疫作业模式。一是对钦州综合保税区货物进行分类，合理设置检验检疫环节，完善钦州综合保税区检验检疫设施，满足原则上“只检一次”和时空上“前推后移”的检验检疫需求；二是探索粮食、矿产品、木材等大宗保税货物在完成口岸必要检验检疫措施后，可口岸直提进入钦州综合保税区检验检疫查验；三是积极争取海关总署同意开展进口再生铝原料检验监管模式改革试点，支持中马“两国双园”再生铝跨境产业链合作。（责任部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制度创新局、贸易与物流发展局，钦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前）

2.简化生产用设备解除监管手续。一是对于钦州综合保税区内企业自境外进口，解除监管后无出区需求的机器设备，入境时继续免于提交许可证件，延续现行规定不变；二是对于钦州综合保税区内企业自境外进口，解除监管后有出区需求的机器设备，企业既可以在出区时提交许可证件，也可以在入境时提交许可证件，入境时已提交的，出区时不再验核；三是在此基础上，借助信息化手段，全面掌握钦州综合保税区内企业机器设备进出信息，对于监管年限届满的机器设备，系统自动解除监管、自动办理设备账册调整手续，企业免于申报。（责任部门：钦州海关，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4年6月前）

3.优化账册管理模式。一是推动钦州综合保税区内仓储物流企业、加工贸易企业建设完善信息管理系统；二是选取钦州综合保税区内信息化系统完备的仓储物流类高级认证企业，推动将仓库管理系统与海关联网，实现货物流、信息流“自动比对印证”。（责任部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数字化发展管理中心，钦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实施差异化风险防控。一是结合钦州综合保税区已实施卡口及物理围网管理，以及区内企业相对稳定、风险较小等实际，将监管资源向企业整体管理倾斜，减少企业单票货物的卡口拦截；二是推动区内企业规范经营、诚信守法，对于信用良好、信息化系统完备，且与海关实现计算机联网管理的高级认证企业，落实进一步降低查验比例，提升通关效率。（责任部门：钦州海关，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4年6月前）

5.优化核放单验放措施。一是积极对接上级海关部门优化金关二期系统核放单验放逻辑,加快实现同一核放单同时绑定“两步申报”概要申报报关单和普通申报类型对应的核注清单;二是恢复并优化辅助管理系统“区港联动”业务模块,发挥钦州综合保税区和口岸直通的区位优势,探索保税货物在口岸监管和保税监管环节便捷流转;三是加快实现“两步申报”货物与普通申报类型货物集拼入区、同车运输,降低企业物流成本。(责任部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制度创新局、钦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前)

6.优化“一票多车”货物进出区流程。加快辅助管理系统更新迭代,扩大“整报分送”通关模式试点的企业和商品范围,争取将“整报分送”通关模式覆盖至钦州综合保税区一线和二线进出区。(责任部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数字化发展管理中心,钦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前)

7.深化高级认证企业(AEO)便利化措施。一是大力开展“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培育,指导有条件企业申请AEO认证,落实高级认证企业信用的优惠待遇,给予高级认证企业更多便利;二是对新设立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企业,经评定符合有关标准的,探索直接赋予最高信用等级;三是落实分送集报业务高级认证企业免除担保措施,进一步减轻企业经营成本。(责任部门:钦州海关,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制度创新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前)

8.优化分类监管业务。一是制定优化“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业务管理制度,加强审批事项指导服务、前置审核和后续监管,完善企业的准入、退出机制;二是推动实现钦州综合保税区内非保税货物与保税货物就地结转功能,完成报关手续后直接核增核减海关底账,不再要求货物实际进出卡口;三是依托钦州综合保税区联合监管机制建立信

息共享平台,将分类监管的货物进出区相关数据共享至业务主管部门,实现联防联控。(责任部门:钦州海关,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制度创新局、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9.优化账册核销作业。一是梳理钦州综合保税区账册核销作业痛点难点,按照账册设立、暂停、核销、注销等操作流程进行管理,便利企业操作;二是对物流账册实施便利化核销管理,进一步促进保税物流业务发展。(责任部门:钦州海关,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4年6月前)

10.优化税收征管服务。一是优化各环节增值税缴税和出口退税服务,推行无纸化、“非接触式”、“容缺办理”等便利举措,加快出口退税速度;二是提高一般纳税人登记效率,对一般纳税人试点企业提供个性化的纳税服务。(责任部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税务局,钦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前)

11.推动外汇收支便利化。一是规范钦州综合保税区外贸企业的外汇收支管理,不断创新外汇结算方式,便利小微企业和个人办理跨境电子商务结算,拓宽外汇结算渠道,放宽跨境电子商务相关税费的代垫及轧差结算;二是优化钦州综合保税区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管理,放宽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开立,放宽具有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购汇偿还,扩大企业货物贸易电子单证使用范围,放宽银行业务审核签注手续。(责任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钦州市分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财政金融局、制度创新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前)

(二)加强业态创新,激活发展动能。

12.推进保税维修提质升级。一是建立保税维修定期调研机制,了解企业诉求,积极争取国家相关部门动态调整保税维修产品目录;二是推动钦州综合保税区开展国际船舶保税维修,进一步引入中船

等高质量企业入驻钦州综合保税区开展保税维修业务，吸引相关配套企业集聚；三是探索利用钦州综合保税区政策在境内区外开展船舶、海洋工程结构物等大型设备的保税维修业务。（责任部门：市商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制度创新局、招商服务中心，钦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3.探索发展保税新业态。一是探索免税店货物经钦州综合保税区进出口，按现行规定配送，支持免税保税退税衔接发展；二是推动建立与陆海新通道沿线省市海关联动协同机制，支持区内企业跨关区开展进口设备、汽车、红酒、东盟特色商品等货物保税展示交易业务；三是探索发展绿色智能制造装备、精密仪器等高端装备、船舶保税租赁业务；四是扩大饲料研发业务，探索引入中药材、食品、医疗试剂等保税研发业务；五是引入相关培训机构，探索开展医疗器械保税培训业务和国内外红酒品酒师保税培训业务。（责任部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制度创新局、招商服务中心，市科技局、市商务局，钦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4.促进跨境电商集聚发展。一是对蚂蚁洋货跨境电商平台系统进行优化升级，提升消费者操作体验，完善跨境电商监管条件及设施，推进跨境电商清关中心高效运营；二是推动网购零售保税进口、B2B 直接出口、B2B 海外仓出口业务开展；三是支持钦州综合保税区内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与物流企业建设东南亚、欧美“海外仓”，支持电商与外贸综合服务业态融合。（责任部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招商服务中心，市商务局，钦州海关，自贸开投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前）

15.鼓励高端产业链入区发展。一是充分发挥钦州综合保税区在研发设计、检测维修、服务贸易、融资租赁等领域的平台作用，融入自贸区钦州港片

区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二是引导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海上装备、新能源材料等高端制造业入区发展，予以“一对一”、“门对门”服务，实施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和落实专利费用减免政策，推动重大专利落地转化。（责任部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贸易与物流发展局、综合执法局、招商服务中心、产业服务中心，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钦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前）

16.加快特色型钦州综合保税区建设。一是研究钦州综合保税区的差异性特点和特色型发展方向，加强网内网外产业链条发展谋划，争取海关总署支持与东盟合作的通关便利化创新制度举措在钦州特色型钦州综合保税区优先试用；二是加快推进北部湾（广西）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中国—东盟（钦州）水果交易市场、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和物流分拨中心等载体项目建设，支持仓储物流企业开展仓库智能化改造和建设标准仓交割库，推进保税锰矿交易、大豆离岸现货交易试点、原油期货保税交割等业务，促进产业多元化、高端化发展；三是加快推进肉类等冷链集拼物流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实行动植物产品“先入区、后检测”监管模式，发展中药材、药食同源商品等特色加工。（责任部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制度创新局、贸易与物流发展局，市商务局，钦州海关，自贸开投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前）

（三）完善配套保障，提升运营水平。

17.推进卡口分类分级管理。研究设置报关货物通道和非报关货物通道，制定《卡口分类分级管理实施方案》和《非报关货物管理细则》，调整卡口相关系统规则，简化填报要素，优化重量验核，实现“卡口分类分级管理”。（责任部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数字化发展管理中心，钦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前）

18.推进钦州综合保税区与口岸联动发展。一是探索在区内规划建设转口功能区，支持钦州综合保税区开展转口业务，简化申报流程，促进转口贸易发展，实现钦州综合保税区保税功能与口岸物流功能的高效叠加、业务拓展；二是推动钦州综合保税区与码头作业区、铁路中心站有机衔接，推进钦州综合保税区辅助管理系统与北港网、铁路数据系统、广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互联互通；三是探索开展“保税+出口”集装箱集拼业务模式，建成并运营钦州集装箱多式联运物流基地，打造海—铁—公联运集装箱中转“一站式”全流程综合性智慧物流园。（责任部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数字化发展管理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钦州海关、钦州港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9.推进智慧钦州综合保税区建设。一是结合数字片区建设，搭建智能联通的公共服务平台，实时更新区内企业各项数据，解决区内企业仓储管理系统应用偏弱、数据滞后的问题；二是建立钦州综合保税区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机制，实现业务联动、资源共享、协同共治、共商共谋的良好生态。（责任部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数字化发展管理中心、贸易与物流发展局，钦州海关，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钦州市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0.规范钦州综合保税区企业赋码。一是全面梳理并制定钦州综合保税区规划面积内围网外的备案企业清单，协助企业修改完善注册地址；二是加强招商引资统筹，按适合入区业态招商，企业注册在围网内并赋予钦州综合保税区编码。（责任部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行政审批局、招商服务中心，钦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4年6月前）

21.积极应对调整重点商品管理措施。一是关注“调整重点商品管理措施”，加强产业项目布局、

入区项目招商引资期间的政策调整动态研判和应对，实现项目有序、规范入区；二是梳理钦州综合保税区存量敏感项目管理中的问题，对糖类、粮食类等涉及关税配额管理、贸易救济等措施的重点商品进行重点管理和风险研判，对政策调整可能带来的重大系统性风险和可能引起的企业经营风险进行防范。（责任部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制度创新局、招商服务中心、产业服务中心，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钦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前）

22.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建设。一是加快围网巡逻道、监控设施及信息系统、“七通一平”配套建设和信息化联网铺设等项目建设，推进十大街、黄海路等主干路网建设和东卡口通道升级改造，优化水电气基础设施；二是按需规划建设公共食堂、新能源充电桩、停车场等生产生活性配套设施，更好满足区内就业人员的交通、就餐等基本需求，进一步提升区内营商环境。（责任部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经济发展局，自贸开投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3.完善改革发展管理体系。一是研究制定钦州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中长期规划，强化钦州综合保税区与自贸区钦州港片区、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钦州片区的协调规划布局；二是结合海关总署《综合保税区发展绩效评估办法》，建立完善钦州综合保税区发展绩效提升工作机制；三是建立完善跨部门综合治理机制，深化海关、税务、外管等相关部门的执法互助、监管互认、信息互换，修订完善《钦州综合保税区联合监管实施方案（试行）》、《钦州综合保税区日常运营管理方案》、《非工作时间货运车辆进出钦州综合保税区异常处置方案》等。（责任部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制度创新局、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钦州海关、钦州港海关，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钦州市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前）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钦州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机制，编制年度工作任务清单，推动各相关部门履行服务促进责任。发挥钦州港口岸监管部门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作用，对钦州综合保税区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及时召集相关部门和海关协调解决。

（二）加强沟通汇报。各职能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南宁海关和相关部门的沟通汇报，摸清各项综合改革措施落地的程序和要求，加大争取支持力度，以最大力度、最快速度推动综合改革措施在钦州综合保税区落地见效。

（三）加强绩效评估。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及时调整钦州综合保税区发展重点和工作重心，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加大现有保税业务的扶持服务力度，积极引进和培育各类主体拓展保税服务新业态。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钦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3〕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12月21日

钦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改善声环境质量，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等相关标准和规范，结合实际，对《钦州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18-2023年）》进行调整，制定本区划。

一、适用范围

声环境功能区划范围以《钦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依据，主要包括主城区、滨海新城、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三娘湾管理区乌雷岭，区划面积350.25平方公里。

二、主要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 （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四）《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 （五）《“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
- （六）《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环办便函〔2023〕98号）；

(七)《广西壮族自治区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23-2025年)》(桂环发〔2023〕22号);

(八)《钦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三、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及说明

(一) 0类声环境功能区。

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二) 1类声环境功能区。

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三) 2类声环境功能区。

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乡村、林地和农业用地等未开发利用区域不纳入2类声环境功能区。

(四) 3类声环境功能区。

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五) 4类声环境功能区。

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其中,公交枢纽、公路客运站场、港口站场等为4a类,铁路干线的站场、机务段和车辆段等为4b类。对于4a类声环境功能区与4b类声环境功能区有重叠的部分,划分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

交通干线两侧距离要求: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50m;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35m;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20m。

交通干线及特定路段边界线:城市道路、特定路段、公路和高速公路的机动车道边线或高架道路地面投影边界;距铁路干线外侧轨道中心线30m处;内河航道的河堤护栏或堤外坡角;公路客运场站、公交枢

纽、港口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铁路干线的场站、机务段和车辆段以用地红线作为边界线。

临街建筑隔声区划:当交通干线及特定路线纵深范围内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时,第一排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第一排建筑背向道路一侧未受到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执行相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含开阔地)为主时,不考虑临街建筑隔声;4b类声环境功能区不考虑临街建筑隔声。

(六) 乡村区域声环境管理说明。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乡村区域一般不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管理的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按以下要求确定乡村区域适用的声环境质量要求:

1.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划为0类声环境功能区;

2.村庄以及乡村的连片住宅区,原则上划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可局部或全部划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

3.集镇划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乡村集镇是经县级人民政府确认的乡、民族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和由集市发展而成的作为农村一定区域经济、文化和生活服务中心的非建制镇;

4.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物流企业集中区域,根据实际用地性质划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

5.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范围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划为4类声环境功能区。

四、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市中心城区无符合划分为0类声环境功能区条件的区域,1、2、3、4类区划总面积350.25平方公里(不含水域76.57平方公里和空白区域69.36平方公里),分别占总面积的3%、58%、25%、14%。

(一) 1类声环境功能区:北部湾大学、市委党校等学校教研基地(以下简称学校教研基地)以

及三娘湾管理区乌雷岭，面积 9.29 平方公里。

(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除 1、3、4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外的区域，面积 202.79 平方公里。

(三)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钦州综合保税区、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黎合江工业园、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和钦州石化产业园共 6 个区域，面积 88.63 平方公里。

(四)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市中心城区城市主要道路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快速路，不含无名路）共 127 条（详见附件 3-1），金鼓江海运航线、平陆运河边界线外陆域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公路场站（钦州港客运站、钦州汽车客运总站、钦州汽车北站、钦州汽

车总站和钦州汽车南站）和港口码头（大榄坪站）共 6 个（详见附件 3-3），面积 39.59 平方公里。平陆运河工程项目（市中心城区段）建设期间按 2 类环境噪声标准执行，建设完成正式运行后按 4a 类环境噪声标准执行。

2.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市中心城区内铁路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含高速铁路和普通铁路）共 10 条（详见附件 3-2），铁路场站（钦州站、钦州港站和钦州东站）共 3 个（详见附件 3-3），面积 9.95 平方公里。

五、执行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环境噪声限值见下表。昼间为每日 6:00 至 22:00，夜间为 22:00 至次日 6:00。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环境噪声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0 类		50	40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4a 类	70	55
	4b 类	70	60

六、其他规定

(一) 本区划未明确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的区域，可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等规定，结合管理工作实际，确定适用的声环境质量要求。

(二) 规划的工业园区未开发建设前按其现状功能执行 2 类标准，在按规划建设完成后执行本区划划定的类别标准。

(三) 交通干线建设规划未实施前应按照现状用地类型参照相邻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执行，规划实施后适时调整为 4 类区。

(四) 各类功能区之间不设过渡地带。

(五) 本区划自公布之日起实施，《钦州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18-2023 年）》（钦政办规〔2018〕7 号）同时废止。

(六) 本区划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附件：1. 钦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2. 钦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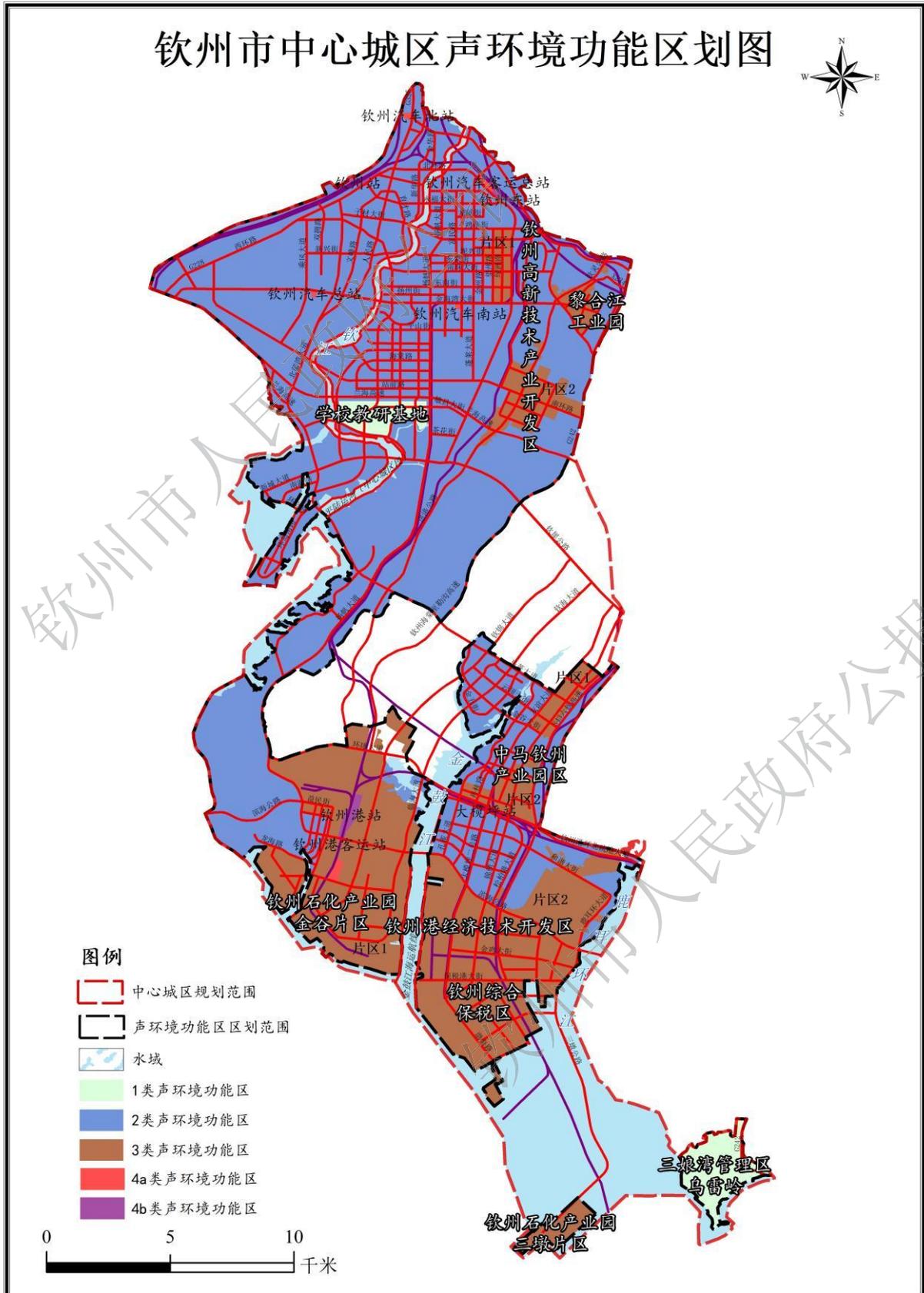
3. 4 类交通干线及场站划分情况

钦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面积 (km ²)	合计(km ²)		
	名称	东	南	西	北				
1 类	三娘湾管理区乌雷岭		三娘湾管理区 (市中心城区范围内部分)			6.42	9.29		
	学校教研基地		扬帆大道	滨海大道—茶山江大街	北部湾大学西侧围墙	兰海高速往南约 130m		2.87	
2 类	除 1 类、3 类和 4 类以外的其他区域					202.79	202.79		
3 类	钦州综合保税区		园区范围			8.96	88.63		
	钦州港区	片区 1	金鼓江	园区南侧边界	临海大道	园区北侧边界		34.67	
		片区 2	鹿耳环江	渤海路—友谊大道—金鸡大街—陆海大道—保税港大街	金鼓江	滨海公路, 和谐大街			
	钦州高新区	片区 1	东环路	金海湾大街	望州路 - 马头庄街 - 金州路 - 东泉路 - 望州路	洪亭路		7.4	
		片区 2	G242	兰海高速	钦港支路	园区北侧边界		1.87	
	黎合江工业园		园区范围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	片区 1	园区东侧边界	金谷大街	友谊大道	园区北侧边界			6.92
		片区 2	S43 六钦高速	中马南五街	孔雀大道—友谊大道—丹兰路—锦绣大道	中马大街			
	钦州石化产业园区	金谷片区	金鼓江	果鹰大道	龙泾大道	环球大道		28.81	
		三墩片区	园区范围						
4 类	4a	交通干线 (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快速路等) 和金鼓江海运航线、平陆运河边界线外陆域一定距离内的区域、交通场站 (详见附件 3-1 和附件 3-3)				39.59	49.54		
	4b	铁路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铁路站场 (详见附件 3-2 和附件 3-3)				9.95			
总计	主城区、滨海新城、自贸区钦州港片区、三娘湾管理区乌雷岭					350.25			

注：1 类、2 类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均扣除了 4 类和水域面积。

附件 2



附件 3-1

4a 类交通干线区划分类

序号	名称	类型
1	S43 六钦高速、兰海高速、钦州海棠至勒沟高速	高速公路
2	G228、G242、G325、X234、北部湾大道、滨海公路、钦灵公路	快速路
3	金鼓江海运航线、平陆运河	航线
4	安州大道、北环路、滨海公路、渤海路、大村街、东环路、海棠路、金海湾大街、金五街、孔雀大道、龙泾大道、陆海大道、马莱大道、南环路、南珠大街、蓬莱大道、平山街、钦海大道、钦锦大道、钦犀公路、进港公路、钦州港环北疏港大道、钦州湾大道、西环路、下埠路、扬帆大道、永福大街、友谊大道、粤桂路、中马大街、中四路、子材大街	主干道
5	白石湖路、保税港大街、滨海大道、茶花街、茶山江大街、晨光路、乘风大道、大榄坪大街、大榄坪三号路、丹桂路、丹兰路、淡水湾大街、东南街、东泉街、东升街、富民路、港区二大街、港区九大街、港区五大街、果鹰大道、海豚路、和谐大街、鸿亭街、环岛路、环岛南路、环湖路、环球大道、嘉兴街、建港大道、金谷大街、金华路、金鸡大街、金窝路、金州路、锦绣大道、乐业大街、勒沟大街、临海大道、龙海路、龙江路、龙屋街、龙翔路、鹿耳环大道、绿洲路、马头庄街、敏昌大街、南港大道、南湖路、内贸路、坭兴街、菩提路、青山大街、群星街、人和街、人民路、三墩公路、双创大道、双拥路、思源街、松柏港大道、望州路、文峰路、祥湖路、小江路、新城大道、新华路、新兴街、兴港路、兴桂路、扬州街、益民街、逸仙路、银河街、育才路、云顶大街、站前路、长田路、中马北二街、中马南三街、中马南四街、中马南五街、中马南一街、紫云路	次干道

附件 3-2

4b 类铁路干线区划分类

序号	名称	类型
1	南钦高铁	高速铁路
2	钦北高铁	高速铁路
3	钦防高铁	高速铁路
4	南钦铁路	普通铁路
5	钦北铁路	普通铁路
6	钦港支线	普通铁路
7	钦玉城际铁路	普通铁路
8	钦州港东铁路	普通铁路
9	钦州东至三娘湾市域铁路	普通铁路
10	云桂沿边铁路钦州联络线	普通铁路

附件 3-3

中心城区内交通站场区划分类

序号	站场名称	功能区类型
1	钦州港客运站	4a
2	钦州汽车客运总站	4a
3	钦州汽车北站	4a
4	钦州汽车总站	4a
5	钦州汽车南站	4a
6	大榄坪站	4a
7	钦州站	4b
8	钦州港站	4b
9	钦州东站	4b

钦州市财政局关于修订钦州市本级财政 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

钦市财规〔2023〕1号

市本级各单位，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各代理银行：

为进一步加强钦州市本级（以下简称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管理与监督，提高财政资金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预算管理一体化的有关要求，市财政局修订了《钦州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市财政局。

钦州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29日

钦州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钦州市本级（以下简称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管理与监督，提高财政资金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办法》（桂财规〔2022〕5号）的有关要求，结合预算管理一体化的有关要求和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预算执行是指经法定程序审查和批准的预算具体实施过程（主要指预算支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以下简称“动态监控”），是指钦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根据财政国库管理制

度和相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依托相关信息系统，动态监控市本级预算单位财政资金支付相关信息，对疑似违规问题进行监测、预警、判断、核实、处理、分析、反馈，以规范预算执行、防范财政资金支付风险和提高财政资金效益的管理活动。

第四条 动态监控不改变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地位和责任，不改变预算单位的资金使用权、财务管理权和会计核算权，不改变各部门对所属预算单位的财务监管权。各部门各单位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执行的合规性负责。

第五条 市财政局是全市动态监控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市本级动态监控制度建设，指导县区财政部门建立动态监控机制。市财政局与市本级各部门、市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以下简称“代理银行”）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加强动态监控管理。

第二章 监控内容

第六条 动态监控的资金范围是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资金。市财政局根据财政管理需要将其他资金纳入动态监控范围。

第七条 动态监控的基本要素包括付款人名称、付款人账号、预算指标、用款计划、预算科目、支付时间、支付金额、支付方式、支付类型、结算方式、用途、项目名称、收款人名称、收款人账号及银行账户等相关信息。

第八条 动态监控的方式是以信息系统为依托，主要是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模块（以下简称“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采取系统自动受理与智能预警、人工核查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对预算执行中的各种行为进行事前预警、事中监控和事后跟踪检查。

第九条 动态监控的主要事项包括：

（一）预算单位财政资金支付相关情况。

1.是否按照市财政局批复的年度预算科目、指标、用途、支出范围和标准支付资金。

2.是否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的支付方式、程序和账户等支付资金。

3.是否按照政府采购有关管理规定开展采购和支付采购资金。

4.是否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对项目进行评审。

5.是否按照公务卡制度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

6.是否按照现金管理规定提取使用现金。

7.是否按照财政财务管理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发放补贴和报销费用。

8.是否按照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规定使用和支付资金。

9.是否按照均衡性原则、审定的用款计划和项目实际实施进度支付资金。

10.是否存在单笔金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大额资金的支付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手续。

11.是否存在归还实有资金账户垫付的资金。

12.是否存在违规开设、变更、使用、注销银行账户。

13.是否存在向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所属下级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划转财政性资金。

14.是否存在违规设置支付管理岗位。

15.是否存在规避动态监控的违规操作。

16.是否存在其他违规及不规范行为。

（二）代理银行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相关情况。

1.是否按照代理协议办理财政资金支付业务。

2.是否按照市财政局或预算单位的支付指令及时、准确支付资金。

3.是否按照预算单位填写的支付信息完整、准确反馈相关内容。

4.是否按照规定向市财政局及时、完整、准确传输动态监控信息。

5.是否按照规定办理财政资金结算，并及时进行对账和处理零余额账户资金余额。

6.是否按照规定或协议制止预算单位的违法违规支付行为，及时向市财政局报告预算单位重大违法违规支付事项和资金存在风险隐患等问题。

7.是否存在其他违规及不规范行为。

（三）按照有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其他需要动态监控的事项。市财政局制定“预算执行动态监控预警规则”，作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预警内容的具体指标。

第三章 疑点核实

第十条 市财政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设置预警规则，对疑似违规的支付申请进行预警或拦截后，对发现的疑点信息进行核实。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对监控疑点信息采取以下方式核实：

（一）调阅材料。通知预算单位、代理银行、收款单位等提供有关文件、合同、支付单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等资料。

(二)电话核实。通过电话向预算单位、预算单位主管部门、代理银行、收款单位等了解、核实情况。

(三)约谈和实地核证。通过调阅材料和电话核实方式无法完全核实的,根据工作需要约谈或到实地了解核实情况。

(四)部门协查。对情况复杂或相关单位不配合核实工作的,市财政局将监控疑点信息转送预算单位主管部门或代理银行上级机构协助调查核实。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核实监控疑点信息过程中,应做好文字记录、电子记录和资料归档等工作。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接到预算单位、预算单位主管部门、代理银行、收款人等关于国库集中支付事项的投诉,应按照相关程序及时处理。

第四章 违规处理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对核实确认的违规问题,在职责范围内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做出处理;不属于职责范围的,按照规定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预算单位存在违规问题的,根据情节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对确因理解偏差、操作失误等原因发生错误支付的,市财政局通过电话等方式及时通知预算单位按照规范方式进行整改。

(二)对违反财政预算和执行管理有关规定的,市财政局通过电话等方式通知预算单位采取追回违规资金、调整账目、补办手续等方式进行整改。

(三)对不及时整改、未按要求整改或虚报整改情况的,市财政局制发书面整改意见,要求限期予以整改。预算单位应及时整改,并向市财政局提交书面整改结果和相关佐证材料。

(四)对未在限期内落实书面整改意见的,市财政局依据有关规定,可以采取暂缓批复用款计划、暂缓拨付资金或按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相关规定撤销违规账户等处理措施。视情节严重程度,

在一定范围予以通报。

第十六条 代理银行存在违规问题的,根据情节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对违规支付资金的,应将违规资金按原渠道退回相关银行账户或重新办理有关业务;造成损失的,按照代理协议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未及时、准确、完整传输动态监控信息的,应立即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三)对未按协议制止预算单位违法违规支付行为、未及时向市财政局报告预算单位重大违规支付事项的,市财政局视代理银行违规情节严重程度予以重点关注,并纳入市本级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服务质量综合考评,直至终止委托代理协议。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跟踪预算单位和代理银行整改结果,按要求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中规范制作监控处理单,记录核实处理情况。

第十八条 市本级各预算单位和各代理银行在国库集中支付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行为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预算单位对市财政局处理决定不服的,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代理银行在履行代理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可依照代理协议申请仲裁或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管理职责

第二十条 市财政局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制定动态监控管理制度。

(二)负责设定动态监控的基本要素和预警规则,动态监控管理系统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三)组织开展日常动态监控工作,督促预算单位认真严格执行预算,对疑点信息和疑似违规支付及时核实或组织核查,并对违规问题做出处理。

(四)负责对代理银行支付清算业务的动态监控,核实预算单位对代理银行业务及服务问题的投诉。

(五)定期汇总分析监控、核查情况,为预算

编制、执行、管理等提出政策或管理建议。

(六) 建立与预算单位主管部门和县区财政部门的互动监控机制,加强与代理银行的联系互动,推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成果运用。

(七) 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信息报告和通报制度,组织召开预算执行动态监控联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预算单位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加强对本单位及所属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工作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所属预算单位配合做好动态监控相关工作。

(二) 协助调查、核实监控疑点信息和处理违规问题,并向市财政局准确、完整提供有关资料。

(三) 加强与市财政局联系互动,积极运用动态监控结果,不断改进和加强本部门财政预算和财务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预算单位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集中支付等执行管理制度使用财政资金并做好相应的财务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建立健全资金收付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业务流程。

(二) 按规定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填写国库集中支付指令或支付申请。

(三) 配合财政部门的核查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资料。

(四) 根据要求对已核实的违规问题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分别报告预算单位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

第二十三条 代理银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按照代理服务协议,规范、高效地为市财政局和预算单位提供代理服务。

(二) 按照动态监控工作要求,及时、准确、完整传输动态监控信息。

(三) 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规定的业务流程和规范,安全、及时、准确地支付资金并清算。

(四) 加强对所属分支机构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综合核查和违规问题整改。

(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对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进行核验,对存在违规情况的支付凭证予以退回,并将相关情况报告市财政局和预算单位。

(六) 加强与市财政局联系互动,及时向市财政局报告发现的预算单位重大违规支付事项。

第六章 结果运用

第二十四条 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信息反馈机制。市财政局定期或不定期将预算执行中的共性问题、典型案例、潜在风险等情况反馈预算单位主管部门;督促各部门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开展自查自纠,加强预算执行和财政资金管理。

第二十五条 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分析报告制度和通报制度。定期总结分析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情况,对发现的违规和不规范行为进行综合分析,查找预算管理和执行过程中存在的管理漏洞和制度缺陷,提出解决问题及完善管理制度的对策和建议,并对多发易发违规问题和不规范行为予以通报。

第二十六条 市财政局加强动态监控结果运用,将动态监控结果作为预算编制或调剂、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预算单位、代理银行应充分运用动态监控结果,不断改进和加强预算和财务管理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县区财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并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印发的《钦州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办法》(钦市财库〔2013〕8号)同时废止。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研究决定：

免去刘超荣同志的钦州市河长制办公室副主任（兼）职务；

免去陈洪珊同志的钦州市审计局二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免去梁金可同志的钦州市乡村振兴局二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钦政干〔2023〕23号 2023年10月13日）

黄定彬同志任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二级调研员；

李勇军同志任钦州市农业农村局三级调研员。

（钦政干〔2023〕24号 2023年12月8日）

李静同志（女）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钦州市支会会长，免去其钦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黄应增同志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钦州市支会会长职务，退休；

石璨同志（女）任钦州市口岸办公室主任（兼）；

免去左孔天同志的钦州市口岸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黄伟军同志任钦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免去庄礼训同志的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职务，退休；

免去陈汪同志的钦州市科学技术局一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免去谢伟雄同志的钦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免去韦大器同志的钦州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免去劳雪峰同志的钦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二级调研员

职级，退休；

免去宁伟同志的钦州市医疗保障局三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钦政干〔2023〕25号 2023年12月22日）

李自荣同志任钦州市北部湾（广西）经济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程斌同志任钦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黄翀同志任钦州市商务局副局长；

劳有益同志任钦州市中医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韦家杰同志的钦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三级调研员职级；

免去吴海攀同志（女）的钦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陆劲同志（女）的钦州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钦政干〔2023〕26号 2023年12月29日）

经研究决定：郑康同志任钦州市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其钦州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钦政干〔2023〕27号 2023年12月29日）